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2016 年 報

股份代號 : 98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財政報告	
綜合損益報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43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谷島英明(副董事總經理)
生田政光(副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劉志森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若生信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陳怡蓁
羅妙嫦
周志堂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7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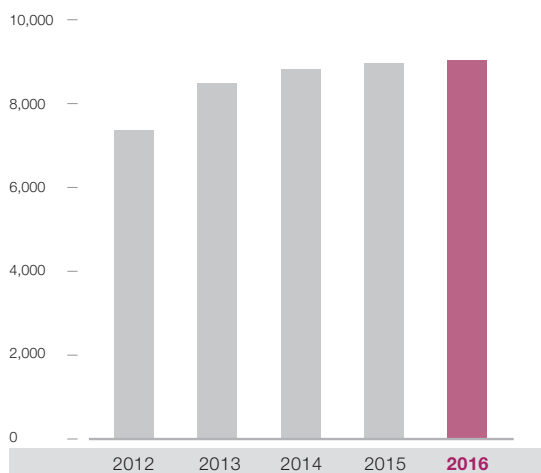
網址

www.aeonstores.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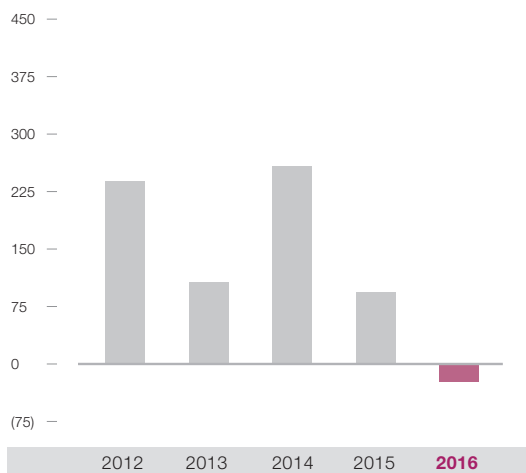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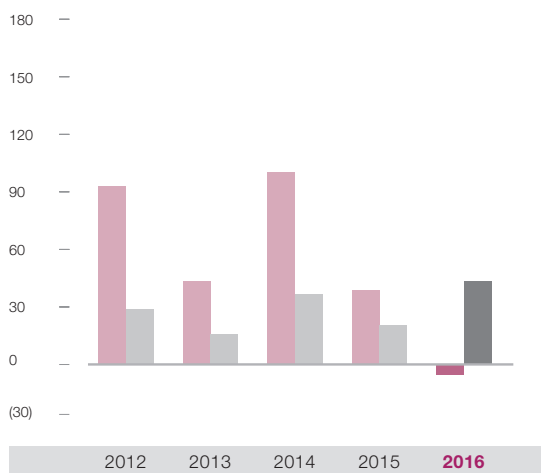
控股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虧損)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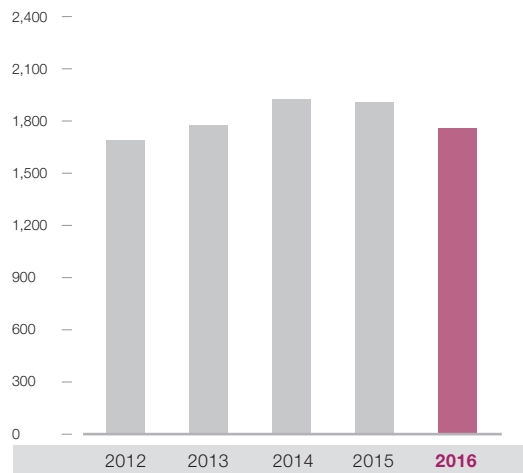
(港仙)



- 每股股息(不包含特別股息)
- 每股盈利(虧損)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羽生有希
主席

各位股東：

2016年再一次為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帶來重重挑戰。經濟疲弱加上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兩地的消費氣氛，零售企業的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和勞工成本等持續高企，更使零售經營更加困難。為了維持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很多企業年內頻頻進行促銷，無可避免地削弱了盈利能力。面對這些挑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或「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優化業務擴張策略，以及在營運上作出調整，以適應顧客不斷轉變的需要。憑藉其努力，即使在艱難的經營市況下，本集團依然能夠維持營業額增長。

正如去年報告所述，我們視2016年為永旺百貨重要的一年，為了迎接30週年，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基礎，為未來增長作準備。雖然零售業的逆風強勁，但我們相信市場具有週期性，並將逐漸走出谷底。因此，為了為市場復甦作好準備，我們已從三大方向制訂了連串策略以實現長遠增長的目標。

第一個方向是將「生活新概念店」元素注入永旺百貨。在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從日本AEON集團引入全新業務模式「AEON STYLE」至康怡店及黃埔店，並以此完成其轉型。與傳統的綜合購物百貨店相比，「AEON STYLE」建基於，包括「商品•賣場」、「體驗•服務」、「接待•交流」及「裝潢•環境」等四大層面，以符合顧客不斷改變的需求。新概念店不僅符合我們「一切全為顧客」的宗旨，更提供可以真正滿足客戶想要的嶄新購物體驗，因此在推出後廣受市場歡迎。我們正根據客戶的喜好和反應，進一步微調「AEON STYLE」的模式，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包括引進更多獨特品牌。

此外，我們將維持中國的業務擴張步伐，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潛力龐大，更是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有見二線城市的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及購買力增加，在我們於廣東省廣州、深圳和東莞等地的強大據點以外，我們正計劃把握該等城市的商機，加深滲透華南市場和鞏固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書

第三個方向是透過更快速開設小型專門店擴大業務。由於尋找合適位置和準備開設綜合購物百貨店和AEON超級市場的時間較長，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擴大現有品牌的小型專門店網絡，包括Living PLAZA by AEON、Bento Express by AEON及La Boheme。同時，本集團正奠定根基，憑藉全面運用日本永旺集團的資源，以實現協同效益；尤其是在香港，我們將加快開設從日本引入的小型專門店，例如美容及健康概念店「AEONBODY」及日本人氣生活精品百貨店「R.O.U.」。隨著這些專門店受歡迎程度提高，而且運作更加完善，我們將建立更廣闊的店舖網絡，把優質產品帶給更多顧客。

我們將致力有效和謹慎地實行上述策略，並保持靈活變通，以面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進一步挑戰。實施這些策略的效率和速度，加上控制不斷上漲的運作成本的努力，無疑是本集團未來成功的關鍵。

永旺百貨於2017年踏入30週年，儘管短期內宏觀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斥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仍視此特別日子為突顯其核心價值及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的良機。在永旺基本理念的基礎上，本集團憑著其勇於創新的精神，實現「以客為先」的原則。憑藉30年的成功歷史，本集團期待於未來30年成為每名顧客的首選零售商，並將透過進一步加強「經營完全滿足顧客需要的業務」的理念，全面發揮永旺的潛力。踏入30週年，本集團將會以煥然一新的姿態，一如以往盡心服務社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顧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成為顧客心目中優秀的零售商。



羽生有希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陳佩雯
董事總經理

財務回顧

儘管經濟不明朗令消費意欲疲弱，加上異常暖和的冬季天氣以及局部關閉康怡店及黃埔店以改裝成為具前瞻性的「AEON STYLE」店等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仍保持增長，由去年的港幣89億7千530萬元上升0.7%至港幣90億3千660萬元，主要受惠於中國業務及新店帶來的全期貢獻。期內毛利率微調至31.2%（2015年：31.7%），主要由於推出促銷活動、康怡店及黃埔店局部關閉前進行減價清貨，以及中國業務佔集團收入比例上升所致。回顧期內，受康怡店及黃埔店局部關閉影響，加上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千320萬元（2015年：溢利港幣9千320萬元）。

年內，由於薪金調整及中國新店於開業初期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以致員工成本微升0.6%。根據租約的調整，租金成本上升2.8%，而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1.8%微升至12.0%。有賴本集團開設新店擴大業務規模，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僅上升0.6%，與整體通脹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22億2千540萬元（2015年：港幣28億6千810萬元）。本集團於年結日沒有銀行貸款，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3千190萬元（2015年：港幣3千25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1千400萬元（2015年：1千510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2016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億7千零10萬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支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港幣1千970萬元的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80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賬目估值下降所致。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2016年，由於經濟持續低迷，導致消費意欲疲弱，加上冬季天氣異常和暖，香港本地零售市場仍然處於不景氣狀況，香港零售業銷售額下降8.1%¹印證了這一點。此外，香港業務亦因康怡店自2016年3月至6月及黃埔店5月至8月初局部關閉以改裝為「AEON STYLE」店而受到顯著影響。然而，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業務的收益仍微升0.1%至港幣38億2千660萬元（2015年：38億2千340萬元），但由於推出促銷活動以提升銷售，以及康怡店及黃埔店局部關閉前進行減價清貨，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香港分部最終錄得虧損港幣8千250萬元（2015年：溢利港幣7千670萬元）。

年內，為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由日本AEON集團引入全新業務模式「AEON STYLE」。與傳統綜合百貨店以部門劃分樓層不同，「AEON STYLE」店以生活模式劃分樓層，期望透過革新成為顧客生活上的伙伴，為他們提供全新的生活方案。另外，集團亦繼續於香港發展其自家品牌，包括「Glam Beautique」，「大人の書齋」以及「Cantovole Bakery」，並進一步拓展「R.O.U.」及「AEONBODY」，為顧客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審慎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並於年內新增七間小型店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54間（2015年：48間）店舖。

中國業務

儘管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然而其經濟及消費意欲已逐漸回穩。年內，中國業務的分部收益上升1.1%至港幣52億1千萬元（2015年：港幣51億5千190萬元），分部溢利由港幣220萬元飆升18.8倍至港幣4千130萬元。若撇除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國分部的溢利依舊增長3.7倍，由港幣1千120萬元大增至港幣4千140萬元，主要歸功於經營成本控制得當。

於2016年上半年，集團在番禺開設了一間新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31間店舖（2015年：30間）。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零售市道漸見回穩，集團並不預期香港的消費氣氛繼續轉差。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波動對香港造成影響，加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風險，經營環境仍將挑戰重重。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提升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及尋求新方法以達致有效的成本控制。有見兩間「AEON STYLE」店開幕後表現符合預期，集團相信香港業務現時正循正確方向運行，並將進一步推行現行業務策略，包括改善商品種類以改進「AEON STYLE」店，以滿足本地顧客的需求，以及將「AEON STYLE」店的成功元素推廣到本港其他現有店舖中。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本集團的另一目標，是透過進一步推廣由本集團引入香港的品牌產品以及自家品牌「TOPVALU」的產品，令直接銷售的貢獻增加。透過這些措施，本集團希望加強永旺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在市場中突圍而出。

2017年1月，集團在啟德開設一間新的小型店舖，未來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在香港開設更多小型店舖。

中國業務

至於中國方面，隨著中國經濟逐漸穩定，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為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集團對中國經濟表現依然審慎樂觀，並認為中國業務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本集團將尋找機會，並透過審慎的開店策略在中國進行擴張。目前，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在中國開設四間店舖。


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在香港及中國用作開設新店及店舖裝修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億8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180名全職員工及3,69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

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商品、理想的購物體驗及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藉此提升顧客的滿意程度。永旺每一位員工均抱著相同的理念，矢志透過贏取顧客的信任創造長遠價值。



陳佩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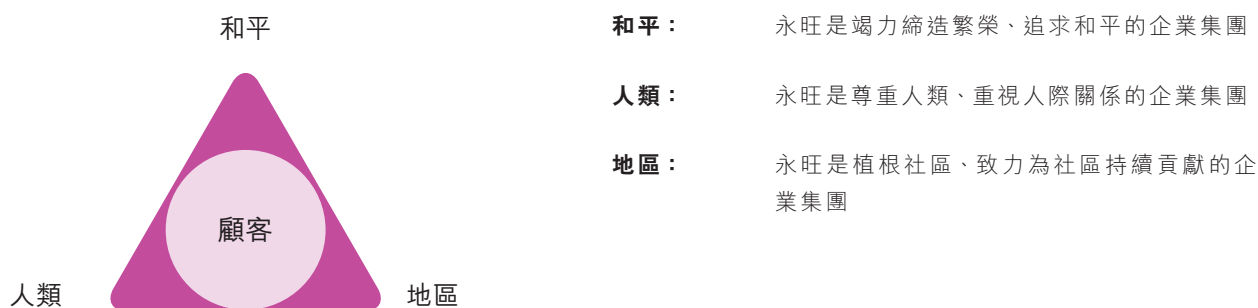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矢志為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承擔。

本報告載有本集團年內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所產生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包括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業務。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條文。

我們的理念

永旺努力不懈，堅守以「追求和平，尊重人類，貢獻地區」為本的理念(「永旺理念」)，務求實現其作為零售商的使命。



在永旺理念的基礎上，永旺憑著其勇於創新的精神，實現「以客為先」的理念。

永旺制定符合永旺理念的永旺可持續理念，作為規管AEON集團所有公司均應參與的環境及社會貢獻活動的基礎政策。

永旺可持續理念旨在與我們的持份者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社會。本著「實現低碳社會」、「保護珍貴天然資源」、「有效使用資源」及「解決社會問題」作為核心原則，我們會不時優化活動及實踐該等理念。

環境

永旺制定環境政策，通過為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百貨公司、產品及服務，致力在環保與豐富生活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亦設有環境管理系統，以推出措施、進行定期檢討及促使不斷改進。

1. 我們將努力減低所有業務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低碳社會。
2. 我們將傳揚環保活動，並核查我們的業務活動對大自然生態系統的利益及影響。
3. 我們將致力節約資源，並推行資源循環再用措施，藉以可持續地使用資源。
4. 我們將遵守法律規定及與我們環境方面有關的其他規定，盡量避免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我們將與更多持份者建立合夥關係，包括我們的客戶，並拓展我們倡議措施的延伸層面。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水、排污、產生有害及一般廢物有關的標準、規則及法規。

(a) 排放

永旺最大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源頭來自我們百貨公司業務內的廚房或工場，該等廚房或工場消耗燃氣。2016年合共排放1,003噸二氧化碳。永旺將繼續於百貨公司內引入全電子煮食系統及廚房設備，盡量減低氣體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永旺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源頭來自我們百貨公司業務內的電力消耗。2016年合共排放110,622噸二氧化碳。

永旺百貨公司排放的廢物鮮少含有有害物質。

永旺的業務產生廚餘，而客戶使用膠袋及食物器皿後亦產生廢物。因此我們舉辦多項活動，宣傳有效的資源運用，此乃我們的關鍵措施之一。永旺已開始收集其業務產生的廚餘，並轉交環保團體（指定資源重用業務營運商）以使廚餘回收。

永旺與回收組織共同協力，將廚餘轉化為動物飼料。2016年合共回收3,714噸廚餘作循環再用。

永旺將廢置食用油循環再用，製成生物柴油產品。2016年合共收集到62,864公升廢置食用油以供循環再用。

(b) 資源運用

永旺消耗大量能源，主要在冷氣機及照明以及冷凍和冰櫃方面。對永旺而言，減低百貨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乃整個集團的首要任務。因此，永旺通過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冷氣機、照明及冷凍／冰櫃，壓制能源的使用，大力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年內電力及氣體消耗分別為152,400,000千瓦時及16,400,000兆焦耳。我們致力減低能源消耗，積極推廣將百貨公司照明系統換成LED或於新百貨公司使用LED等措施，以及改善能源節約管理。我們亦為冰櫃採用高效能電機及壓縮機，並採取措施以減低熱力流失，例如增加封閉式冷凍櫃的比例。

本集團年內的用水量為1,400,000立方米。本集團在購水以供業務營運方面並無任何障礙。我們透過改良設施的設計及營運常規，積極提高用水效益。

包裝材料為我們業務中耗用的另一資源。年內，本集團向客戶派發重量達239,500公斤的購物膠袋及包裝材料。永旺鼓勵客戶自備購物袋，以減少購物袋消耗。永旺亦採用生物降解材料，製造其購物袋，並採用可回收材料製造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永旺每天在我們的百貨公司銷售不同的商品，並致力達致可持續採購，務求日後在漁農產品方面不耗盡還可保存有限的天然資源。

永旺提倡採購可持續漁產、水產及農產品。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永旺乃由永旺全人透過彼等的貢獻及創新建立。永旺的未來歷史亦由永旺全人一手編寫。永旺全人為我們於永旺所擁有最寶貴的資產。永旺全人貢獻彼等的專長，實現「顧客為先」的理念，「顧客為先」乃永旺理念的核心部分。

(a) 僱傭

永旺三大基礎理念其中一項是永旺是尊重人類、重視人際關係的企業集團。就著該指導理念，永旺在所有方面均推行以永旺全人為本的政策。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關的標準、規則及法規。

(b) 健康及安全

永旺努力提高其工作場所所用的設施及固定裝置的安全度，避免發生意外。我們已於百貨公司及辦公室舉行會議，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促成快樂舒適的工作環境。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彼等避免職業損害。

(c) 發展及培訓

永旺深信最優渥的福利是教育，這意味著除工資及利益外，教育乃豐富其僱員生活的關鍵。有鑑於此，我們已設立一系列的培訓計劃，支持僱員增值，並鼓勵彼等邁步前進。

在永旺內，我們設立僱員機制，每年與彼等的主管會面兩次，討論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挑戰，並作出反省，以展望未來事業發展。我們亦設有定期個人工作表現及事業成就評核。

永旺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及員工發展計劃：

i) 永旺基礎教育

所有新入職的永旺全人均獲提供基礎教育。除分享永旺的基礎理念及價值觀外，該教育亦旨在讓僱員好好掌握永旺全人的企業文化及基本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內部認證系統

永旺已為特定工作設立一系列的內部認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壽司師傅、肉部師傅及魚生師傅。

iii) 集團招聘制度

該制度讓員工嘗試挑戰彼等躍躍欲試的業務及職位，而不受地域或所屬公司的限制。

iv) 實習制度

永旺已設立為各大學畢業生提供培訓計劃，以將人才培育成未來業務領袖。

v) 永旺商業學校

永旺商業學校為員工提供課程以學習所需知識，讓彼等為心儀的工作做好準備。該制度支持積極的員工自我實踐。

vi) 與清華大學的合作培訓計劃

永旺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發展研究中心乃於清華大學成立，目標為在社會科學人力資源發展及研究方面促進產學合作。

此培訓計劃每年邀請獲選的優秀人才入讀，並由涉及管理策略、營銷、資訊科技及清華大學的其他專門範疇的特別課程組成。

vii) 永旺行為規範培訓

永旺於2003年訂立永旺行為規範，以具體指引列明永旺的基本原則。永旺行為規範為本集團僱員明確列出服務客戶時根據永旺基本原則的行為、考慮及判斷準則，以作為永旺集團的共同價值觀。

永旺集團全體僱員每年參與一次整體培訓，以複習永旺行為規範。重申恪守企業道德規範的重要性有助僱員之間建立共同價值觀。

(d) 勞工守則

永旺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此乃人力資源政策的基本原則。人力資源部於招聘過程中實行及檢討有關政策。

永旺在整個報告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守則、規例及法規，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營運常規

(a) 供應鏈管理

永旺認為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持續發展非常關鍵。永旺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提供安全食品及可靠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根據永旺理念的指導原則，我們與供應商或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聯繫人／代理聯手提供貨品，協助永旺達成「滿足客戶」的目標。

(b) 產品責任

於我們的百貨公司銷售商品的供應商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其產品符合監管食品及產品安全的相關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標籤及包裝。如產品安全或可信程度成疑，而資料來源為相關政府部門、傳媒或供應商，則我們會與業務夥伴合作，馬上確認問題性質及即時解決問題。

永旺在整個年度中在各重大方面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均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的相關準則、規例及法規。

(c) 反貪腐

永旺十分重視反貪腐問題及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與員工溝通有關反貪腐的事宜及向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反貪腐為永旺在每年組織一次的永旺行為守則培訓中向所有僱員所轉達的訊息之一部份。

永旺亦要求我們業務夥伴嚴格遵守反貪腐常規。所有業務夥伴均需就永旺的反貪腐政策簽立確認書。反貪腐政策說明書放置於所有公開會議區域，以提請我們自身及業務夥伴注意該等常規。

永旺於年內已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3. 社區

永旺通過經營業務提高社區經濟狀況及福利並提升社會安全，以此回饋本地社區。永旺亦提供眾多計劃以支持各年齡階段(由嬰兒至大學生)的青少年成長。

永旺推出的社區福利計劃包括：

- i) 「AEON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以聯絡客戶及志願者組織。客戶僅需將於每月11日購物的黃色小票放入標有一個組織或一項特殊活動名稱的收集盒內，便可參與活動。其後永旺按收據總額1%捐贈相應價值的物資。

年內，價值約港幣200萬元的物資已捐贈予127個慈善組織。自推出以來，該活動已為不同組織提供支持，所涵蓋的慈善工作包括環保、長者及兒童福利以及動物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清潔及綠色活動，包括僱員志願植樹、清理店舖周邊的公園及河流以及公用設施附近的地區。員工志願者亦到訪長者住家及訪問災區，以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持。年內，我們已種植超過8,000株樹木。
- iii) 永旺奇樂思俱樂部為小學生及中學生提供實地學習環境知識的機會。年輕人可在店舖僱員的幫助下參加環保活動。年內，我們已組織45個活動。
- iv) 永旺獎學金計劃為中國下一代領袖 — 高中及大學學生提供財政支持。
- v) 永旺及香港世界宣明會每年共同主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藉收集及義賣舊書，為中國貧困地區的學校建設及其他教育項目集資。活動目的為改善兒童學習環境，同時在公眾中倡導資源回收。

年內，我們收集近370,000本書，籌得約港幣170萬元。所籌集的資金用於資助天津武清兒童康復中心購買新的康復設備，及為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特別教育。
- vi) 永旺透過食品捐獻，直接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年內，我們捐贈逾28,000項物品至慈善機構營辦的食物銀行，價值超過港幣56萬元。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65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豐富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谷島英明先生

谷島先生(56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為主管本公司行政部門董事。彼於1984年加入AEON Co., Ltd. (「AEON Co」)，在2008年為集團總務部的高級經理並在2014年為趨勢發展部總經理。谷島先生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生田政光先生

生田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為主管本公司採購部門董事。彼於1989年加入AEON Co並自2007年8月在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 Ltd. (「AGMCL」)工作並於2010年4月成為AGMCL非食品部助理總經理。彼在2012年7月加入Daymon Worldwide Inc.擔任健康美容護理和非食品高級總監。彼在2014年9月加入AEON (Thailand) Co.,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加入AEON Topvalu (Thailand) Co., Ltd.擔任董事。生田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學經濟學院工業管理系。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54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門。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3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劉志森先生

劉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營運部門。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女士

羽生女士(49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成為主席。彼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於1991年加入AEON Co，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任永旺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的董事。羽生女士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若生信弥先生

若生先生(60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AEON Co執行副總裁，企業策略擔當。彼亦為The Daiei, In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加入AEON Co，並為專務執行董事及財務最高負責人。彼於加入AEON Co前，為瑞穗金融集團株式會社常務執行董事及該行美國FBO規則應對擔當董事，及為瑞穗銀行常務執行董事兼瑞穗銀行美洲區組長。若生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持有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7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核、會計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陳怡蕙女士

陳女士(55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超過26年的律師及為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陳女士分別於1987年為香港認許律師、於1992年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許律師及於1995年為新加坡認許律師資格。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認可調解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彼現時是香港高爾夫球協會的規例副主席，錦標賽委員會主席及賽事總監。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54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6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志堂先生

周先生(57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現任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紗學文憑，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子成先生

楊先生(53歲)為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蕭雄發先生

蕭先生(53歲)為本公司專賣店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提升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下，符合有關各方之期望及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在本年度內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名單及彼等之履歷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並保留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等關鍵事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職能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完備及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6/6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6/6
	谷島英明(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6/6
	翟錦源	5/6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5/6
	若生信弥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6/6
	陳怡棻	5/6
	羅妙嫦	6/6
	周志堂(附註2)	5/5

附註：

1. 谷島英明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2. 周志堂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其獲委後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次會議上分別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有權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是鄭燕菁女士，彼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自獲委任起，鄭燕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彼已清晰表示其行使獨立判斷之意願並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概無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將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由於鄭燕菁女士的能力已經其多年來具價值之獨立判斷及提出的意見而得到充分證明，董事會信納鄭燕菁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性格、品德、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鄭燕菁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因此相信彼仍然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每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分別於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1/1	1/1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1/1	1/1
	谷島英明(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1/1	1/1
	翟錦源	1/1	1/1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1/1	1/1
	若生信弥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1/1	1/1
	陳怡蓁	1/1	1/1
	羅妙嫦	1/1	1/1
	周志堂(附註2)	1/1	1/1

附註：

1. 谷島英明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2. 周志堂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委任後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定期更新。董事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更新，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季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講座形式之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整個年度之內部培訓講座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
	谷島英明(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
	翟錦源	✓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
	若生信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
	陳怡蓁	✓
	羅妙嫦	✓
	周志堂(附註2)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谷島英明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2. 周志堂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所載下之守則條文A.2條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議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作為其附錄)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16年3月，於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方面，董事會就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採納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及經修訂可測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年內經修訂，且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擬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的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3/3
	陳怡蓁	3/3
	羅妙嫦	3/3
	周志堂(附註)	0/0

附註：周志堂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於其獲委後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物色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採納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經修訂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訂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其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主席)	3/3
	鄭燕菁	3/3
	羅妙嫦	3/3
	周志堂(附註)	0/0

附註：周志堂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於其獲委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級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136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744
稅務服務	2,048
其他服務	368
	8,29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16年1月，於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方面，董事會因守則之修訂而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年內經更新，且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部財務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主席)	4/4
	陳怡蓁	3/4
	羅妙嫦	4/4
	周志堂(附註)	3/3

附註：周志堂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且於其獲委後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多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
- 審閱並批准委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就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有關系統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審查之職責。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在本集團財務、運營、程序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之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本集團已就可能性及影響採納「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矩陣」，旨在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程度。直線管理層識別並優先處理風險，而高級管理層則評估有關風險是否被處理且是否參考本公司目標進行優先處理。上述兩大管理層共同確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領域。

自我評估矩陣之風險控制專注九大基本企業風險因素類別：

- A. 合規
- B. 社會及經濟
- C. 自然災害
- D. 政治或監管
- E. 技術
- F. 運營、內部監控及策略
 - F1. 財務
 - F2. 產品及服務
 - F3. 僱傭及勞工慣例
 - F4. 信息技術及安全
- G. 環境
- H. 職業安全與健康
- I. 設施及設備

年內，經參考風險影響及可能性，本集團各公司對「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矩陣」所載所有風險領域進行自我評估，以優先處理風險並識別需要額外關注的重點風險問題。已設定風險防範措施監控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領域。業務單位持續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優先風險領域。有關評估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團隊履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評估風險及整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效力。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業務流程及活動並向管理層彙報審核結果，且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兩次。

已成立關連方交易小組，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分，以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現有及建議關連交易。大概每隔一週召開定期小組會議，以審查及監控現有及建議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傳播(如有)。

董事會已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考慮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已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總經理楊子成先生為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陳鄭良先生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按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之要求召開。大會目的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列明，有關要求亦須經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從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本公司的秘書，彼會直接將查詢提交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的秘書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九龍
荔枝角
長義街9號
D2 Place一期7樓
電郵：cs@aeonstores.com.hk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待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膺選本公司董事，該名股東須遵照「股東提名董事膺選程序」行事，此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另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之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集團財務概要」、第6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有關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年內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合共港幣52,00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20.0港仙（合共港幣52,000,000元）。董事會已建議向2017年6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總額共達港幣5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470,090,000元。

本集團年內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1,519,836,000元（2015年：港幣1,656,862,000元）。

權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谷島英明(副董事總經理)
生田政光(副董事總經理) 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
翟錦源
劉志森 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於2017年3月2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若生信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陳怡葵
羅妙嫦
周志堂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水島吉章先生辭去董事會職務後，將出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的新管理層職務。因陳佩雯女士及鄭燕菁女士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將不會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第101條，除陳佩雯女士及鄭燕菁女士外，全體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如下：

羽生有希、陳佩雯、鯉淵豐太郎、泊健守、曾劍、吳春霞、黃啟寧、焦利、菅原功、水島吉章、谷島英明、翟錦源、猪原弘行、葉青及韓易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已訂立或於年內仍存續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本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之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陳佩雯	6,000	0.002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AEON Co., Ltd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水島吉章	3,788	0.00043
羽生有希	7,708	0.00088
若生信弥	4,400	0.0005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其他交易、重大安排或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彼就履行任內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可能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的範圍內），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有關所報告之各項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可能於與各項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內提述。

(a)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0年6月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將租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補充租賃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廣東永旺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使用費用，以及與廣東永旺不時選擇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永旺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廣東永旺之天河城廣場商店，位於廣州市天河路208號天河城廣場負一層)，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旺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0,090,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發表之公告所列的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ACL」)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協議，以將專利費協議再續期三年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AC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經更新專利費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經更新專利費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使用有關下列業務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食肆之美食廣場。

根據經更新專利費協議，ACL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全面詳情並授予本公司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須向ACL支付有關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費用：

- (a) 金額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之0.2%之款項；及
- (b) 金額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與之經審核收益總額之0.05%之款項。

本公司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27,159,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2015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49,000,000元。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為下列各項之和：(i)綜合直接銷售總額；(ii)綜合特許專營銷售總額；及(iii)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費用及租金總額，全部與相關商標的使用權有關。綜合特許專營銷售總額代表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的百貨公司場所內營業的相關特許專營所收獲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特許專營銷售總額」有別於且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的「特許專營銷售收入」，後者為特許專營業務營運的收入。

- (iii) 於2014年4月16日，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協議，以將與委託付款交易有關的主協議再續期三年(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止)。ACS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AC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續期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續期協議，本公司就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向ACS支付佣金。佣金乃視乎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按信用卡簽賬購物或租購信貸購物或ACS提供之付款解決方案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本公司年內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2,560,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21,300,000元。
- (iv)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與AEON Delight訂立經更新主服務協議，以更新及載列AEON Delight集團成員公司未來持續向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集團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框架。經更新主服務協議須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AEON Deligh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更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AEON Delight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業務服務、研究及與本公司集團經營之零售商店、辦公樓及／或其他設施／場所有關的相關其他服務。本公司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AEON Delight集團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2,339,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 (v) 於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永旺資訊服務將向永旺華南就設立及維持新積分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永旺華南應就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17日止為期三年。永旺資訊服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永旺華南應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包括每次成功招募一名新會員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5元、輸入每名會員資料（包括新申請及更改會員資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元及支付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銷售額之0.3%作為佣金。永旺華南年內向永旺資訊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087,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公告所示之經擴大金額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永旺華南」）此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及現有參與公司（定義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公告）訂立各項服務協議，據此，廣東永旺及各現有參與公司應(i)支付初始費用，作為初始成本之出資；及(ii)就使用永旺華南提供的IT系統及相關服務支付年度服務費。於2014年12月31日，永旺華南與五間新參與公司（定義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公告）分別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各新參與公司應(i)向永旺華南支付初始費用，作為初始成本之出資；及(ii)就使用永旺華南提供的IT系統及相關服務向永旺華南支付服務費。新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為期三年。各現有參與公司及新參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初始費用及服務費基於公告所列各項因素確定。永旺華南年內已收及應收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222,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5,500,000元。
- (vii)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作為承租人）與永旺夢樂城（廣東）商業有限公司（「永旺夢樂城」，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永旺夢樂城同意分租位於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亞運大道1號負1層及負2層之B1F0078、1F1008及2F2028單位之物業予廣東永旺，租期為20年。永旺夢樂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廣東永旺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以及與在永旺夢樂城同意下廣東永旺不時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永旺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5,963,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
- (viii) 於2016年3月1日，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訂立與銷售本公司禮券予ACS有關之主協議，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與ACS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AC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協議，本公司按面值向ACS出售本公司禮券。本公司年內向ACS所售禮券總額為港幣7,300,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10,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 (ix)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永旺華南」）各自與指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永旺中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各自須就永旺中國為改善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區域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之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支付服務費。各諮詢服務協議之年期應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永旺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永旺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諮詢服務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永旺中國向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所提供諮詢服務涉及以下範疇：(i)營運物流；(ii)建立營運系統；(iii)採購活動；(iv)市場開發；及(v)根據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各自之特定要求，提供產品或有關經營事宜的其他諮詢服務。永旺中國之服務費應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其提供諮詢服務之成本加該等成本之5%。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內向永旺中國已付及應付之諮詢服務費總額為港幣11,941,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46,000,000元。
- (x)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ATVHK」）及AEON Topvalu China Co., Ltd.（「ATV China」）（ATVHK及ATV China統稱為「ATV集團」）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永旺華南」）（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統稱為「買方」）將向ATV集團購買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等各種商品，並由買方在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轉售予零售顧客。主購買協議年期應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ATV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ATV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購買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購買協議，買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付費，即供應商品產生之所有成本加不超過該等成本15%之加價率。

於2016年5月5日，本公司亦分別與芙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COX」）及新腳步（北京）商貿有限公司（「GFoot」）訂立主購買協議。根據COX主購買協議，買方將向COX購買各種時裝及日常用品，並由買方在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轉售予零售顧客。根據GFoot主購買協議，GFoot將向買方提供多種鞋類商品，以按寄售方式在其百貨商店銷售予零售顧客。COX主購買協議及GFoot主購買協議年期應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COX及GFoo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COX及GFoo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X主購買協議及GFoot主購買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COX主購買協議，買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付費，即供應商品產生之所有成本加不超過該等成本15%之加價率。根據GFoot主購買協議，買方應有權自銷售GFoot提供之鞋類商品所得款項中抽取佣金。有關佣金金額應不少於10%至16%。

董事會報告書

鑒於上述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性質相似且ATV集團、COX及GFoot均為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COX主購買協議及GFoot主購買協議已與ATV集團主購買協議合併。主購買協議年內總交易金額為港幣303,362,000元。此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5日之公告所示之金額上限港幣402,000,000元。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各自之全年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信函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信函副本呈送聯交所。

(b) 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9日，現有使用者公司(即本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及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及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各為一間「現有使用者公司」))與新使用者公司(即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永旺華東(蘇州)商業有限公司及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新使用者公司」))訂立SAP系統收費協議，據此，新使用者公司各自須向每間現有使用者公司支付一次性費用人民幣584,500元，作為開發SAP系統之出資。此後，新使用者公司將可各自推行及使用SAP系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SAP系統收費協議應收取總額人民幣5,260,500元。

由於新使用者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AP系統收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普通股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31,004,500 (附註2)	11.92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有效擁有ACS之280,58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00%。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berdeen集團有權行使29,72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1.43%)之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6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1,957,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總額之30%。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6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25%要求。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6.92%。

本公司已就公眾持股量事宜與其兩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溝通。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已表示其願意採取措施協助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事宜。本公司將因及於有關公眾持股量事宜之進展出現重大更新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羽生有希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2至91頁的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商譽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08年收購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零售店舖業務）額外35%權益產生之商譽為港幣94,83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進一步披露，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對商譽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商譽須確認之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及核實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且根據我們對零售市場的瞭解參考市場資料，以判定數據是否合理；
- 對比就特定行業因素作出調整所需之回報率，質疑管理層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貼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為港幣851,71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95,926,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進一步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各虧損零售店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16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及核實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且根據我們對零售市場的瞭解參考市場資料，以判定數據是否合理；
- 對比就特定行業因素作出調整所需之回報率，質疑管理層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貼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釐定可變現淨值以評估撥備／撇減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待轉售之商品)為港幣973,518,000元，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釐定撥備金額需管理層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考慮消費者需求、存貨狀況、賬齡分析及期後的銷售資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盤查，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港幣2,791,000元之存貨撇減至損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存貨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詢問及瞭解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撇減政策；
- 通過向管理層獲取存貨賬齡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存貨撥備／撇減之基準，評估 貴集團存貨撥備／撇減之合理性；
- 對貨物收據進行抽樣檢驗存貨賬齡分析，以評估釐定撥備／撇減時使用之基礎數據是否準確，並重新進行撥備／撇減計算以核實運算準確性；
- 根據消費者需求及存貨狀況瞭解管理層作出特定調整之理由，並質疑對存貨撥備／撇減作出特定調整的情況下作出之假設；及
- 按抽樣基準參照存貨賬齡分析及期後存貨交易價格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作出之撥備／撇減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偉銘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9,036,609	8,975,315
其他收入		612,465	684,258
投資收入	7	30,737	36,440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6,212,937)	(6,134,108)
員工成本		(1,096,029)	(1,089,888)
折舊	16	(207,797)	(190,27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163)	(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6,024)	(13,099)
開業前支出	8	(5,133)	(11,219)
其他費用		(2,162,218)	(2,126,481)
融資成本	9	(116)	(2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06)	121,712
所得稅支出	10	(4,407)	(18,1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15,013)	103,55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23,228)	93,170
非控股權益		8,215	10,385
		(15,013)	103,555
每股(虧損)盈利	15	(8.93)港仙	35.8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013)	103,555
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23,291)	(13,15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273	(3,407)
	(22,018)	(16,562)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扣除所得稅淨額	(22,018)	(16,562)
本年度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37,031)	86,9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33,441)	83,400
非控股權益	(3,590)	3,593
	(37,031)	86,993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1,719	617,254
商譽	17	94,838	94,838
可供銷售投資	18	21,111	19,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7,431	18,591
遞延稅項資產	20	70,461	52,742
租賃按金		254,936	172,216
		1,320,496	975,4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73,518	913,449
應收貿易賬項	22	47,885	30,93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3,671	198,85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75,224	77,522
可收回稅項		20,676	21,821
定期存款	23	455,458	849,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8,513	28,9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9,924	2,018,767
		3,534,869	4,139,6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1,324,037	1,371,4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3,890	1,371,886
應派股息		505	53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487	51,86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6,047	55,433
應付所得稅		22,618	5,621
融資租賃	26	724	960
		2,744,308	2,857,743
流動資產淨額		790,561	1,281,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1,057	2,257,361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5,158	115,158
儲備		1,638,550	1,796,172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753,708	1,911,330
非控股權益		153,512	161,324
權益總數		1,907,220	2,072,654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98,500	179,916
融資租賃	26	—	780
遞延稅項負債	20	5,337	4,011
		203,837	184,707
		2,111,057	2,257,361

載列於第42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羽生有希
董事



陳佩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控股股東應佔									
	股本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不可分配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5,158	20,841	42,833	28,890	64,015	1,650,451	1,922,188	161,249	2,083,437	
本年度溢利	—	—	—	—	—	93,170	93,170	10,385	103,555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	—	(3,407)	(6,363)	—	—	—	(9,770)	(6,792)	(16,562)	
本年度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	(3,407)	(6,363)	—	—	93,170	83,400	3,593	86,993	
轉撥·扣除非控股權益所佔部分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1,300	31,043	(32,343)	—	—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122	122	—	12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3,518)	(3,5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158	17,434	36,470	30,190	95,058	1,617,020	1,911,330	161,324	2,072,6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3,228)	(23,228)	8,215	(15,013)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支出)	—	1,273	(11,486)	—	—	—	(10,213)	(11,805)	(22,018)	
本年度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	1,273	(11,486)	—	—	(23,228)	(33,441)	(3,590)	(37,031)	
轉撥·扣除非控股權益所佔部分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1,680	—	(1,680)	—	—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99	99	—	9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4,222)	(4,2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58	18,707	24,984	31,870	95,058	1,467,931	1,753,708	153,512	1,907,220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06)	121,712
經下列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797	190,270
融資成本	116	2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	9,026
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7
投資收入	(30,737)	(36,440)
清理／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24	13,099
撇減存貨	2,791	7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75,548	299,528
存貨增加	(97,926)	(130,084)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8,578)	1,59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9,434)	(33,20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減少	1,292	52,960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4,891	(20,6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653)	61,11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5,373)	24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23,582	(4,6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651)	226,894
已繳香港利得稅	(2,807)	(39,086)
已繳中國所得稅	(2,479)	(8,099)
已付利息	(116)	(210)
已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	29,368	35,0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15	214,571
投資業務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0)	(20,25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686
收取投資之股息	1,369	1,3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791)	(203,27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0
清理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70,420
存置定期存款	(581,655)	(1,516,921)
提取定期存款	962,382	668,94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547)	(481,01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4,209)	(94,359)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222)	(3,51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926)	(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357)	(98,777)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182,589)	(365,22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18,767	2,426,92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6,254)	(42,932)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769,924	2,018,767
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9,924	2,018,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店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和攤銷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在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針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通常以「透過其他廣泛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計量效用測試已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呈報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878,565元(於附註31內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或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如上所示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或所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或是另外一個評估方法所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處於以下情況時，控制得到實現：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

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各項目乃分配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廣泛收入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以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政狀況表，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入賬：

樓宇裝置	以9年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清理或耗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於有限使用期內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另行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項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未相應調整之該資產特定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被指派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項下累計。當有關投資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賬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擔保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並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1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賬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過往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項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分數)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息、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上或推定上),及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該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算該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 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指定的合約義務所產生的撥備，於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以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間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收益會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達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計劃，銷售貨品導致向顧客授出積分，乃作為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已供應貨品及授出積分之間分配。已分配予積分的代價乃參考可贖回積分之公允值計量。該等代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並無確認為收益 — 惟予以遞延，並於積分贖回及本集團責任達成時確認作為收益。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營業租約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述。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值或最低租約款項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按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源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營業租約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約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營業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營業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約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要長時間準備，並加入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為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取之借貸，因待用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在合資格資產之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開業前支出

設立店舖的有關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以及在權益內於換算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計。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各情況下，流動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15年：港幣94,83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其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按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港幣851,719,000元(2015年：港幣617,25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95,926,000元(2015年：港幣223,984,000元)已獲確認。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6。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973,518,000元(2015年：港幣913,449,000元)之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若干項目之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有關項目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若干存貨項目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有關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本集團年內於損益撇減存貨港幣2,791,000元(2015年：港幣744,000元)，為受影響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釐定撥備金額需管理層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考慮消費者需求、存貨狀況、賬齡分析及其後的銷售資料。倘關於消費者需求的估計不準確，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地增加或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為基準。折舊港幣207,797,000元(2015年：港幣190,27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員工成本撥備及其他開支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1,402,000元(2015年：港幣31,763,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與否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未來可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所得稅 — 續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8,536,000元(2015年：零)已於與本公司稅項虧損相關之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8,198,225	8,063,68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38,384	911,628
	9,036,609	8,975,315

6.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零售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826,626	5,209,983	9,036,609
分類(虧損)溢利	(82,505)	41,278	(41,227)
投資收入			30,737
融資成本			(116)
除稅前虧損			(10,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823,447	5,151,868	8,975,315
分類溢利	76,701	2,175	78,8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06
投資收入			36,440
融資成本			(210)
除稅前溢利			121,712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見附註3所述)。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99,584	108,213	207,7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3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5,498	526	6,024
撇減存貨	2,791	—	2,7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83,592	106,678	190,270
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07	—	9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26	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12,873	226	13,099
撇減存貨	744	—	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可供銷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84,673	431,461
中國	444,251	471,438
	1,228,924	902,899

7. 投資收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369	1,368
銀行存款之利息	29,368	35,072
	30,737	36,440

8.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鋪的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4,262,000元（2015年：港幣8,243,000元）。

9.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116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21,578
中國其他地區	24,377	13,878
	24,377	35,456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3,378)
中國其他地區	—	(11,135)
	—	(14,513)
	24,377	20,943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19,970)	(2,78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407	18,1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公司沒有在本年度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06)	121,712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50)	20,082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862	15,921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0)	(8,39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6
使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8)	—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0)	359	924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4,767	9,1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513)
其他	(43)	(5,630)
所得稅支出	4,407	18,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5,359	5,708
匯兌虧損淨額	19,694	9,819
有關租賃物業營業租約租金(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1,054,980	1,002,881
— 或然租金(附註)	29,070	52,143
	1,084,050	1,055,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907	101,304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27,159	49,987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460,503)	(519,557)
— 或然租金(附註)	(33,928)	(41,915)
	(494,431)	(561,472)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已扣除微不足道之支出(計入其他收入)	—	(6,606)
存貨撇減(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2,791	744
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7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款項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陳佩雯 港幣千元 (附註a)	水島吉章 港幣千元	谷島英明 港幣千元	霍錦源 港幣千元	鈴木順一 港幣千元 (附註b)	羽生有希 港幣千元	若生信弥 港幣千元	奧野善德 港幣千元 (附註b)	阿川裕 港幣千元 (附註b)	安川和彦 港幣千元 (附註b)	鄭燕青 港幣千元	陳怡蓁 港幣千元	羅妙嫻 港幣千元	周志堂 港幣千元	沈瑞良 港幣千元 (附註b)	
袍金	220	-	-	70	-	140	140	-	-	-	200	180	170	154	-	1,27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	1,766	1,619	1,045	-	-	-	-	-	-	-	-	-	-	-	5,919
表現花紅(附註c)	904	-	-	292	-	-	-	-	-	-	-	-	-	-	-	1,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	-	72	-	-	-	-	-	-	-	-	-	-	-	175
總計	2,716	1,766	1,619	1,479	-	140	140	-	-	-	200	180	170	154	-	8,5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220	-	-	70	-	140	87	-	29	29	196	176	170	-	73	1,190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2	1,819	1,107	1,028	277	-	-	942	-	-	-	-	-	-	-	6,635
表現花紅(附註c)	252	-	-	178	-	-	-	-	-	-	-	-	-	-	-	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	-	70	-	-	-	35	-	-	-	-	-	-	-	205
總計	2,034	1,819	1,107	1,346	277	140	87	977	29	29	196	176	170	-	73	8,460

附註：

- (a) 陳佩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所訂明之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b) 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c) 表現花紅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而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1位(2015年：2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4位人士(2015年：3位)之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69	4,891
表現花紅	823	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	215
	7,929	5,653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除本集團1位董事及4位(2015年：3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於附註12及上文披露外，本集團其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 (2015年：26.2港仙，就2014年)	20,280	68,120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5年：10.1港仙，就2015年)	52,000	26,260
已付2016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2015年：0港仙，就2015年)	52,000	—
	124,280	94,38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5年：7.8港仙)，股息將於2017年6月28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港幣23,228,000元(2015年：溢利為港幣93,170,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15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72,126	662,151	8,378	14,561	2,357,216
匯兌調整	(42,541)	(16,306)	(299)	(1,340)	(60,486)
增添	10,110	21,013	—	170,638	201,761
轉撥	85,479	50,117	—	(135,596)	—
清理／撇減	(17,660)	(10,660)	—	—	(28,3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707,514	706,315	8,079	48,263	2,470,171
匯兌調整	(78,887)	(26,628)	(685)	(2,698)	(108,898)
增添	23,233	30,190	1,123	415,544	470,090
轉撥	345,248	48,371	—	(393,619)	—
清理／撇減	(159,781)	(69,790)	(608)	—	(230,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7,327	688,458	7,909	67,490	2,601,184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221,662	488,922	5,882	—	1,716,466
匯兌調整	(34,881)	(12,539)	(224)	—	(47,644)
本年度撥備	122,952	66,379	939	—	190,270
清理／撇減時抵銷	(5,339)	(9,862)	—	—	(15,201)
確認減值虧損	4,451	4,575	—	—	9,026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8,845	537,475	6,597	—	1,852,917
匯兌調整	(59,840)	(26,911)	(524)	—	(87,275)
本年度撥備	144,767	62,096	934	—	207,797
清理／撇減時抵銷	(157,436)	(66,093)	(608)	—	(224,137)
確認減值虧損	40	123	—	—	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6,376	506,690	6,399	—	1,749,46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951	181,768	1,510	67,490	851,719
於2015年12月31日	398,669	168,840	1,482	48,263	617,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為約港幣602,000元(2015年：港幣1,740,000元)。

本集團若干店舖經歷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對就減值評估而言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相關資產所屬於之店舖之使用價值為基準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最新財務預算及直至相關樓宇裝置的租賃期完結的延長期間以零增長率預測之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7%或10%(2015年：7%或10%)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因此，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63,000元(2015年：港幣9,026,000元)，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裝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8,221,000元於出售樓宇裝置時已撇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95,926,000元(2015年：港幣223,984,000元)。

17.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94,838

該金額指2008年收購華南永旺(定義見附註36(a))之額外3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華南永旺於進一步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確定由華南永旺經營之各相關零售店舖業務為具協同效應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1%至2%(2015年：1%至3%)，以及貼現率10%作出。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相關，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銷售投資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1,111	19,83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指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港幣20,926,000元(2015年：港幣19,639,000元)。

股本證券公允值根據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作為下列用途抵押的銀行存款：				
作為下列各項的擔保：				
— 業主租金按金	27,431	4,510	18,591	13,879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規定自售出 預付儲值卡獲得現金	—	14,003	—	15,084
	27,431	18,513	18,591	28,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員工成本 及其他費用 撥備	其他暫時 差異	附屬公司 未分派 溢利	稅項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975	41,209	634	(4,851)	—	47,967
匯兌調整	(573)	(1,449)	—	—	—	(2,0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9,943	(7,997)	—	(924)	—	1,022
就年內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 支付之預扣稅	—	—	—	1,764	—	1,764
於2015年12月31日	20,345	31,763	634	(4,011)	—	48,731
匯兌調整 (扣除自)計入損益	(829) (10,594)	(2,748) 12,387	— —	— (359)	— 18,536	(3,577) 19,970
於2016年12月31日	8,922	41,402	634	(4,370)	18,536	65,124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461	52,742
遞延稅項負債	(5,337)	(4,011)
	65,124	48,7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27,176,000元（2015年：港幣24,825,000元）。就本公司稅項虧損港幣112,339,000元（2015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剩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另外，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中有港幣14,837,000元（2015年：24,825,000元）將於以下日期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定期地結轉後期。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387	21,090
2020年12月31日	14,450	3,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轉售的商品。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已撇減存貨港幣2,791,000元(2015年：港幣744,000元)，並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項目。

22.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7,298	30,495
31至60日	215	93
超過60日	372	345
	47,885	30,933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主要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報告期末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過往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逾期。

23. 定期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175,458,000元之定期存款、港幣計值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一年。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53%及1.55%。該等存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176,897,000元之定期存款、美元計值金額為港幣46,692,000元之定期存款及港幣計值金額為港幣625,725,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一年。人民幣計值、美元計值及港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78%、1.60%及1.38%。該等存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15至35日(2015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5日以內及未到期。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5.50%(2015年：0.01%至5.50%)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6	242
美元	107,412	179,060
日圓	9,831	4,392
人民幣	4,676	186,568

25.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118,729	1,172,567
61至90日	92,645	97,100
超過90日	112,663	101,783
	1,324,037	1,371,450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15年：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負債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752	1,080	724	96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810	—	780
	752	1,890	724	1,7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	(150)		
租賃負債現值	724	1,740		
減：於1年內到期支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24)	(960)
於1年後到期支付之金額			—	780

融資租賃負債以人民幣列值，附帶固定年息9.2% (2015年：9.2%)，須於5年內償還。

27. 其他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關於顧客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及就預付儲值卡向顧客收取款項分別為港幣19,524,000元 (2015年：港幣18,166,000元) 及港幣481,162,000元 (2015年：港幣547,009,000元)。

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60至90日 (2015年：60至90日) 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無面值之普通股	260,000,000	115,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政狀況報表列載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183	310,7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7,137	197,137
可供銷售投資	21,111	19,838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39,366	12,737
遞延稅項資產	19,312	8,300
已付租賃按金	208,491	120,665
	1,061,600	669,473
流動資產		
存貨	499,661	446,825
應收貿易賬項	21,415	14,357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6,423	77,796
附屬公司之欠款	4,940	19,33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0,080	65,858
可收回稅項	20,676	17,870
定期存款	280,000	672,4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7,172	1,078,222
	1,890,367	2,392,6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643,821	645,65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4,275	396,261
應派股息	505	53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487	51,86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2,578	29,028
	1,127,666	1,123,340
流動資產淨額	762,701	1,269,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4,301	1,938,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 續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538,543	1,674,296
	1,653,701	1,789,454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65,263	145,344
遞延稅項負債	5,337	4,011
	170,600	149,355
	1,824,301	1,938,809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羽生有希
董事



陳佩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 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列載如下：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841	1,658,505	1,679,34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3,407)	—	(3,407)
本年度溢利	—	92,615	92,615
本年度廣泛(開支)收入總額	(3,407)	92,615	89,208
股息	—	(94,380)	(94,38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122	122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34	1,656,862	1,674,29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1,273	—	1,273
本年度虧損	—	(12,845)	(12,845)
本年度廣泛收入(開支)總額	1,273	(12,845)	(11,572)
股息	—	(124,280)	(124,28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99	9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707	1,519,836	1,538,543

30. 資本承擔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1,235	13,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承擔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859,993	849,37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2,228	2,158,703
5年以上	1,356,344	794,339
	3,878,565	3,802,417

除上述者外，(i)本集團超過90%(2015年：超過9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及收入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及(ii)就提早終止業主與若干關連公司訂立自2012年起為期5年之租賃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亦須向第三方業主支付一筆約港幣1,284,000元(2015年：港幣3,685,000元)之最高租賃承諾。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經磋商為1至14年不等租期，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經磋商為1至2年不等租期，租金固定1至2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們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335,883	323,58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081	617,739
5年以上	7,899	120,491
	632,863	1,061,810

租約經磋商為1至15年不等租期。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有關租賃協議所列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之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20,583,000元(2015年：港幣18,705,000元)供款自本年度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供款指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扣除之港幣3,856,000元(2015年：港幣3,984,000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77,468,000元(2015年：港幣78,615,000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2,409,699	3,047,22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111	19,83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87,925	2,083,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於2016年，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6	242	—	—
美元	107,412	179,060	4,576	5,171
日圓	9,831	4,392	11,257	30,143
人民幣	4,676	186,56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

	2016年		2015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	1% (1%)	2 (2)	1% (1%)	2 (2)
美元	1% (1%)	1,028 (1,028)	1% (1%)	1,739 (1,739)
日圓	10% (10%)	(143) 143	10% (10%)	(2,575) 2,575
人民幣	10% (10%)	468 (468)	10% (10%)	18,657 (18,65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幣)之總計影響。2015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融資租賃負債項下固定利率責任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大幅波動之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金融負債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 續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的敏感度分析。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以往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2015年：6%)，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5,000元(2015年：港幣163,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本之公允值變動。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之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逾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賬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6年							
不計息	—	2,086,350	1,575	—	—	2,087,925	2,087,925
融資租賃負債	9.20	501	251	—	—	752	724
		2,086,851	1,826	—	—	2,088,677	2,088,649
2015年							
不計息	—	2,081,502	2,220	—	—	2,083,722	2,083,722
融資租賃負債	9.20	540	540	810	—	1,890	1,740
		2,082,042	2,760	810	—	2,085,612	2,085,462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2016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111	—	—	2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 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838	—	—	19,838

本年度及上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35.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2,560	13,996
	特許權費用	362	296
	其他收入	9,054	7,243
	採購貨品及固定資產	304,919	293,975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19,281	—
	租金收入	19,381	18,973
	禮券銷售	7,300	—
	服務費開支	101,859	97,641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支出	27,159	49,987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廣告開支	3,283	3,921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60,481	64,828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由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綜合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46	6,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 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或 經營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 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直接	本公司所持有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主要業務	
				持有所有者 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所持有所有者 權益比例	所持有投票權 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 (「廣東永旺」)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190,760,000元 (2015年：人民幣 190,760,000元)	65%	66%	35%	34%	8,215	10,385	153,512	161,324	零售店舖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華南永旺」)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12,800,000元 (2015年：人民幣 212,800,000元)	100%	100%	-	-	-	-	-	-	零售店舖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2015年：港幣1,000元)	100%	100%	-	-	-	-	-	-	暫無業務

於年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廣東永旺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金額並未經集團內抵銷。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8,200	1,402,395
非流動資產	312,157	299,463
流動負債	1,109,383	1,217,013
非流動負債	15,181	16,138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92,281	307,383
非控股權益	153,512	161,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截至	
	2016年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年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3,629,124	3,559,672
支出	3,605,653	3,529,999
本年度溢利	23,471	29,673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5,256	19,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8,215	10,385
本年度溢利	23,471	29,673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廣泛支出	(10,213)	(9,7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廣泛支出	(11,805)	(6,792)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	(22,018)	(16,562)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5,043	9,5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3,590)	3,593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1,453	13,11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222	3,51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5,792	39,39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5,280)	(282,5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352)	(10,368)
現金流出淨額	(71,840)	(253,509)

財務摘要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377,228	8,487,510	8,815,758	8,975,315	9,036,6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238	109,732	305,999	121,712	(10,606)
所得稅支出	(47,393)	(22,542)	(40,034)	(18,157)	(4,4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845	87,190	265,965	103,555	(15,013)

	於12月31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055,356	5,217,040	5,239,953	5,115,104	4,855,365
負債總值	(3,192,246)	(3,287,954)	(3,156,516)	(3,042,450)	(2,948,145)
	1,863,110	1,929,086	2,083,437	2,072,654	1,907,220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控股公司權益	1,689,814	1,775,760	1,922,188	1,911,330	1,753,708
非控股權益	173,296	153,326	161,249	161,324	153,512
	1,863,110	1,929,086	2,083,437	2,072,654	1,907,220